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盛石化	股票代码	0024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卫东	胡阳阳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358号蓝爵国际写字楼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358号蓝爵国际写字楼	
电话	0571-82520189	0571-82520189	
电子信箱	qwy@rong-sheng.com	yangyang@rong-sh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629,350.935.50	161,249,744,277.85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084,104.39	857,934,883.14	-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4,957,891.58	672,376,557.15	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86,625,253.68	8,392,538,351.96	-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93%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010,729,527.33	377,845,944,183.98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74,177,367.17	43,859,172,287.65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1%	5,448,840,432	0	不适用	0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	境外法人	10.00%	1,012,552.501	0	不适用	0
李水荣	境内自然人	6.35%	643,275.000	482,456.25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	173,837,409	0	不适用	0
李国庆	境内自然人	0.95%	96,525,000	72,393,750	不适用	0
许月娟	境内自然人	0.95%	96,525,000	0	不适用	0
李永庆	境内自然人	0.95%	96,525,000	72,393,750	不适用	0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嘉月7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4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55,148,28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54,380,051	0	不适用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荣越威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50,078,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永庆、李国庆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水荣之堂侄、许月娟为李水荣之弟媳，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408,840,432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0,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关税保证保险额度，保证期限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函约定为准。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水荣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荣盛石化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荣盛石化董事会主席孙国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荣盛石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3日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044)。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新增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经荣盛石化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详见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永庆(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荣盛石化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荣盛石化监事会主席孙国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荣盛石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3日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04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新增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5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定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或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2493.shtml)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财务总监王亚芳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全卫英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董事会，荣盛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关于新增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要求：

1、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358号蓝爵国际写字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凭以上有关证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9月8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备注联系电话以方便报名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阳阳、蒋芸菁

电子邮箱：rspc@ro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传　真：0571-82527208转8150

邮政编码：31124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子议案《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荣盛石化及子公司在2025年拟向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贸易")及其子公司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120,000万元。

为了提升整体运营效益和效率，荣盛石化及子公司在2025年拟向恒逸贸易及其子公司新增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300,000万元，全年预计420,000万元。荣盛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永庆(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李水荣、李永庆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	恒逸贸易	PTA等	市场价	120,000	300,000	28,789.87	29,014.22
销售产品、商品	恒逸贸易	PX、聚丙烯等	市场价	300,000	0	64,961.85	306,489.30

注：1.披露日期及索引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2024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恒逸贸易成立于2011年05月24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288号2幢1611-4室，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5,039.87	416,980.69
负债总额	382,564.38	391,435.78
所有者权益	12,475.49	25,544.91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43,406.61	1,405,008.71
利润总额	-12,435.39	-27,150.28
净利润	-12,435.39	-27,150.28

经查询，恒逸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分别担任恒逸贸易的董事，恒逸贸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因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业务发展需要，由恒逸贸易负责浙江逸盛的PTA销售，浙江逸盛为国内大型的PTA生产企业，与本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PTA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恒逸贸易签订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贸易(包括其子公司)

需方：荣盛石化(包括其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按需采购PTA等产品

交易定价：以PTA等产品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按签署协议执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1.荣盛石化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充分利用荣盛石化的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荣盛石化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不会对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国华	股票代码	000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华网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阮旭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		
电话	(0755)83521596		
电子信箱	ruanxuli@sz000004.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02,549.23	37,117,699.02	-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40,848.33	-19,004,856.97	-1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94,078.31	-19,362,847.12	-6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15,144.12	-18,127,862.76	-6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61	-0.1436	-12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61	-0.1436	-12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6%	-10.21%	-3.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756,462.34	311,208,761.20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97,773.61	64,038,621.94	-65.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9%	24,206,848	0	不适用	0
彭飙	境内自然人	3.29%	4,356,845	4,356,592	冻结	4,356,845
					质押	2,811,300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4,015,934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355,306	0	不适用	0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8%	2,350,909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1.00%	1,321,155	0	不适用	0
李映彤	境内自然人	0.99%	1,316,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6%	867,715	0	不适用	0
郭训平	境内自然人	0.59%	787,486	787,486	冻结	787,486
					质押	787,486
UBS AG	境外法人	0.54%	708,74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映彤与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李琛森系姐弟关系；彭飙曾持有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5826%股权。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映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停牌一天，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规章制度修订

根据现行《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5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此后，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进一步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相关公告。

3、董事换届、监事会取消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股东会选举黄翔先生、李琛森先生、吴涤非先生、孙俊英女士、苏晓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不再设监事会，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及5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换届完成后，公司董事会选举黄翔先生为董事长，聘任阮旭里先生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琛森先生、于青川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吴涤非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此后，吴涤非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聘任郭魁元先生为新任财务总监，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和《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4、战略合作协议期满终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于2025年3月期满终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期满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5、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相关债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由于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借款，公司已参照关联交易相关标准履行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编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